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之交易 收購華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將以 7,000,000 港元之代價(即於該協議完成時，約有形資產淨值 16.7%之溢價)向賣方收購華夏全部股本權益。

華夏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之服務。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簽訂該協議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該協議須待條件完成後完成，包括獲證監會就有關華夏主要股東之變更之批准。

一份載有有關該協議之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之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

該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賣方	:	New Tim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 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之有限公司，及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買方	: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之項目	:	華夏之 100%股本權益
代價	:	現金 7,000,000 港元，於該協議成交日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該協議完成：於所有條件已履行或豁免(如適用者)之第三個工作天(預期二零零三年十月底)或由賣方與買方同意之其他往後日子

條件

完成該協議附帶下列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

- (a) 已獲證監會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為持牌公司之華夏之更改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批准；
- (b) 已獲就該協議所有必須之第三者同意及批准，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之同意及批准；及
- (c) 買方已完成對華夏之業務、營運、事務及資產進行之謹慎調查及對其結果感到滿意。

倘若上述之任何條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或賣方及買方同意之其他往後日子未能履行或豁免(如適用)，該協議將會失效。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為提供經紀服務，包括(a)網上及傳統證券、期貨、商品及期權之經紀及買賣服務；(b)保證金融資；(c)企業融資；及(d)其他金融服務。

華夏

華夏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三日在香港成立。華夏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之服務。

華夏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有形資產淨值之摘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港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3,463,791	223,532
除稅後溢利淨額 (附註 1)	4,211,732	763,05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港元)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2)	11,506,958	47,727,226

附註：

- (1) 往年度滾存超額撥備及稅項撥回。
- (2) 約 40,400,000 港元之中期股息獲宣派，並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已付派。

於該協議完成時，華夏之有形資產淨值將不包括華夏墊予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應收賬款，現有總額約為 400,000 港元，及約值 5,000,000 港元之現金。賣方保證於該協議完成時，華夏之有形資產淨值將不少於 6,000,000 港元。代價為華夏於該協議完成時有形資產淨值約 16.7%之溢價。倘若華夏之有形資產淨值於該協議完成時少於 6,000,000 港元，差額將由賣方支付予買方。

於該協議完成日，華夏將繼續其提供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之主要業務。

是項收購之原因

於過去兩年，儘管金融市場之不利形勢，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乃是本集團其中一項之主要營利誘因。因近期金融市場趨於活躍，本集團有意再加強本身之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之一環以掌握近期之升浪。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收購會讓本集團得益於立即擴展其於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界之範疇，強化其企業融資諮詢隊伍及擴大其企業融資客戶之層面。

鑑於華夏之往績與收購代價為華夏於該協議完成時之有形資產淨值約 16.7%之溢價，以及能即時擴展其於企業財務諮詢服務界衍生收益來源之機會，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於公司及其股東均是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簽訂該協議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

一份載有有關該協議之詳情之通函將會於本公佈日期之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該協議	: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中包括華夏全部股本權益之買賣交易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華夏	:	華夏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被視作持牌公司，可進行第 1 類及第 6 類之受監管活動

本公司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條件	:	該協議完成須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包括載於本公佈「條件」一段內之條件
創業板	: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買方	: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被視作持牌公司，可進行第 1 類及第 6 類之受監管活動
證監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賣方	:	New Time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華夏直接控股公司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關百豪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cfsg.com.hk 上。

* 僅供識別